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 关于向几内亚派遣医疗队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应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几方）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同意向几内亚派遣由十八人组成的医疗队，包括十四名医学专家和四名辅助人员（见附件“中国医疗队专业人数表”）。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根据现行法律和规章与几内亚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开展预防 and 治疗的医疗工作。

中国医学专家在从事医疗工作的过程中，公共卫生和社会事务部承担民事法律责任。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工作地点是：科纳克里伊涅斯丁医院、法拉纳医院、拉贝医院。

第 四 条

中方免费提供的药品、器械免除关税和一切进口税。

几方承担当地过境费用，负责办理科纳克里港的药品、器械提货手续，并运至中国医疗队住地。

上述药品、器械由中方保管、使用。

第 五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在几内亚工作期间的工资（队长、教授、副教授、顾问医师每人每月一千五百美元，主治医师、译员每人每月一千美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月八百美元）、办公费、出差费、医疗人员的医疗费以及交通工具的保养、维修和燃料费也由中方负担。

中国医疗队人员往返于中国和几内亚之间的国际旅费（包括每人二十公斤的超重行李费）由几方负担，几方并保证住房和提供家具、水、电。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在几内亚工作期间，几方免除他们应缴的直接税款，并为他们提供生活的一切便利条件。

中国医疗队可从国外（包括中国）进口非禁止的、作个人用途的器材和物品，这些将免除关税和进口税。

第 七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方和几方法定的假日。

第 八 条

中国医疗队尊重几内亚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规章，以及几内亚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 九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 十 条

本议定书有效期自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如几方需中方继续派遣医疗队，应于本议定书期满前十个月向中方提出。

本议定书于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在科纳克里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书写，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江 翔

(签字)

几内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马迪贝·福法纳

(签字)

编者注：附件略。